

冰雹

BING BAO (美)海云◎著



海云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冰 電

(美)海云◎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冰雹 / (美) 海云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2.8

(世界华人文库. 第2辑)

ISBN 978-7-5108-1587-4

I. ①冰… II. ①海…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1747 号

冰 雹

作 者 (美)海云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1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587-4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我爱海云（代序）

文/虔谦

我和海云首次认识，是她在我那篇《在路上》底下的留言，她说：“Love to read your stories and glad to see you new articles here. As always, it gives me some deep thinking. No matter 思明 or 思西，behind it you can see the fate of yourself. Aren't we all have our own fates? Keeping writing. I love to be your reader!”（爱读你写的故事，很高兴又看到你新的文章。你的文字总让我思考，无论是思明还是思西，总能让我看到你自己的命运轨迹。我们难道不都有自己的命运？请继续写下去，我喜欢做你的读者。）

稍后她又在我另一博文《我来自洪荒岁月的朋友：穿山而过》里评论道：“Although I did not understand ‘十维’ theory, my heart was touched by your article.”（虽然我不是非常明白十维理论，但是你的文章仍然触动了我的心。）

我的感觉就是，我和这位睿智女子有着某种心灵的互通；她有着敏感的和独特的对文章的感应，她有颗柔和的心。她的英文笔名是：BeautyinAutumn，我那时都叫她秋之美。

光阴似箭，近四年过去了。这四年来，我越来越了解她。她，也许不完全是我当初所想象和认识的那样，她和我的路，也许很不一样，并且将继续不一样地走下去，但是那改变不了我对她的才华、灵气、热忱、勇敢和睿智的佩服和赞许。

她的此起彼伏的旅游系列，图文并茂，让我领略了她对自然的热爱和对不同文化的拥抱，她在自然和人文面前的思考——她是个喜欢行也喜欢思的人。海云是那样地喜爱旅游，我一直想跟她说：你应该出个海云足迹专辑。

她的葡萄酒系列，具有专业水准，又不失文采，读来深入浅出，趣味酒味盎然。

2008年年初，海云长篇小说《冰雹》发表于《长篇小说·海外版》，并因此受邀参加第三届海内外华语文学创作暨书稿交易会。海云赴京参加笔会，荣获最佳影视小说奖，并成为该杂志签约作家。稍后，海云小说处女惊人作《出轨的中年女人》与北村、施玮等知名作家合集出版。近期，海云新作《欧文和他的美国妻》被美洲华文文学季刊《红杉林》刊载。此外，海云生活系列文章也为海外主要华语报纸《星岛日报》等所刊载。

今天海云的博客点击量不仅在两处海外华人主要网站名列前茅，在内地最大网站之一新浪网上的博客也非常成功，拥有大量的读者。

海云热爱小说，文思不断。小说能够表达海云对生活、对爱情的许多理解，还有她的喜怒和哀乐。她的小说，情节引人，语言简洁犀利又不乏生动，时而穿插优美的叙述和情景细节。

海云不仅可以可读性极强、引人入胜的小说宴飨读者，还与她的读者们分享她多姿多彩的散文文字和她的精美图片。海云散文精益求精，内容丰富多彩，从烹饪到游记，从记事到评论，从尊长到育幼，从近到远，从地到天。语言风格变化多姿：有生活气息浓烈的，有抒情优美的；有深沉，也有辽阔。

有的读者可能还不知道，海云也写诗，尽管不多，但是也可见她的才华和灵性。

海云的写作紧扣社会生活的现实和节奏，作品生动活泼，干脆利索，这是她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与此相联系的，海云近来公众文化活动增多，写作圈之间交流密切。她一手发起并亲自创办新浪的海外文轩文学圈，不久前又主持了湾区读书会，电台电视、文学论坛等也时见她的风姿。

精力旺盛，勇于创新，文思敏捷，涉猎中英，发挥自己的优势，坚决走自己的路，这些都是海云成功的综合因素。

我到海云博客，想摘首她的诗。诗没找到，倒读到了这段：

秋天的韵味在我家的后院，化作一粒粒在微黄树叶中泛着红光的大枣和晶莹剔透的鸭梨，还有晚霞般橙红的柿子，香味扑鼻的苹果；还有，那满园的红红黄黄带刺的玫瑰……（海云《秋韵》）

写这篇文章的最初冲动，源于我读了海云的最新散文《告别金山，一瞥丹妮尔·斯蒂尔》。

她写道：“在湾区住了近二十年，在即将离开美国的西岸搬去东岸之际，我选

择了丹妮尔的住宅作为我告别金山的最后一站，其实也是我二十年来第一次造访。没来前我想象中的那个善于写爱情浪漫小说的女作家的家宅，应该是在金门公园与金门桥之间的那种森林里，宅前宅后应该是天然的高耸的红杉树，不远处红色的金门大桥在白雾中时隐时现。来了一看，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儿！白色的巨石所建豪宅，比我想象中的多了很多豪华，却少了一些浪漫！没有直插云天的红杉树，只有刻意栽种的绿色灌木沿着石头围墙遮挡了一切好奇者的眼睛和狗仔队的镜头！没想到一个畅销书的女作家是如此的富有！”

我的留言：“海云啊，好棒的文章！我读出了你的梦……愿你美梦成真！抱抱~~~还想给你写个悄悄话……”

写作界有谁不想成为畅销作家啊？是的，成为一个专长写爱情小说，关注家庭和谐的畅销书女作家，是海云的梦，她也为此努力，孜孜不倦。从《冰雹》到《放手》，再到近期的《结过四次婚的女人》，海云笔写情爱，心系两性。《冰雹》是那样地真实，似曾见过听过，一切仿佛是周遭之事。其实这也是海云小说的一大特色。正因为如此，再加上语言的日臻成熟，《冰雹》和《放手》受到了读者的喜爱和热烈评论。

海云和我初识的早期，我读了她的文字，又知道她有一对可爱的儿女，就曾对她说：你可以写出很棒的童话来也，试试看吧，这样还可以和孩子分享。我错了。写童话式的东西不是海云的追求，或者说，不是她专注的，海云专注活生生的、具体的生活现实，并梦想着用自己的笔写尽人间情爱凄美、冷酷、浪漫与和谐。在纸质媒体生存艰难、网络媒体蓬勃发展的今日，海云顺应形势，全力耕耘，拓展自己的网路写作空间，以自己辛勤的努力，硬弓强开，为自己劈出了一条文学之路，文字与人生之路。

海云一再强调，她只是个普通的女人，她愿意一辈子做一个平凡的女人。小说发表和得奖时她写下心得说，她觉得她很幸运，因为能写小说，文学背景比她强的人多得是。我想，做一个平凡和普通的人，更重要的是一个心态的问题。正是因为海云在心态上把自己放在一个普通平凡女人的位置上，她也喜欢做一个普通人，所以她能够用心去观察体验普通女人的生活，以直截了当和朴素的笔触抒写她们的感受和生活点滴，也因此她的文字能得到大众读者的欣赏和共鸣。

在《告别金山，一瞥丹妮尔·斯蒂尔》一文中她特意介绍了女作家如何兼顾写作和家庭，为此丹妮尔·斯蒂尔平均夜眠仅四个小时。同为女人同为人妻人母，我如何会没有同感并予以支持鼓励？我觉得海云具备了一个畅销作家的特质，她能够，

只要她愿意。但代价会是巨大的，所以我说只要她愿意。这里面有个艰难的选择问题，同为怀揣写作梦的我，我感受到她一路走来，兼顾家庭、工作和写作的艰辛。我用畅销，是因为“畅销”一事有着太多的不以写作者自己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因素。比如说，中国的出版业行情和美国不一样，美国有百万畅销书，中国有吗？

我常常感慨，势利是人类群体的属性，是一种很俗气的偏见。不幸文学界也难逃这一人性之劫，那也是文学新人难以出头的原因之一。我赞美今天的网络，使文山寻梦者们走上自由的舞台，让千百万读者来大浪淘沙。这是写和读的双重福气。许多精彩的作品，假如不是借着网络，恐永无和读者见面之日。当然纸质媒体仍然有着它无可取代的魅力和权威性。我知道，这方面海云也有她新的计划。

金山坎坷路，硅谷梦联翩。

前面的路还很远，人生也是分阶段的。海云已经取得了许多的成绩，我相信美东的物华天宝和人杰地灵，能够触发她更多的灵性，给她的创作带来新的精彩。

（作者为美国知名华文作家）

引子

从金门大桥上看过去，一边是越来越宽广的海湾口和外海域，另一边则是伸入内陆的蜿蜒的旧金山海湾。旧金山这座城市就在海湾的最北面，海湾的南面是另一个城市——圣荷西，而介于这两座城市之间的土地便是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在世上崛起的高科技中心，也就是闻名于世的硅谷。

硅谷华人不少，今天的华人新移民与一百年前来美淘金的中国人不一样，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他们是受过很好教育的一代。他们不再从事餐饮或是服务性行业的工作，他们大多都是金山湾区高科技公司电脑、生化行业的精英。

倩云和汪洋便是这些硅谷精英中典型的两个来自中国的第一代新移民。

倩云有个人人羡慕的家庭，一对双胞胎儿女，儿聪女秀；丈夫汪洋是化学博士，不善言辞满脸忠厚；倩云长着一副大家闺秀的模样，不是那种让人惊艳却绝对是让人看着舒服的女子，齐耳的短发透着精明能干，一双清澈见底的眼睛一笑就像两弯新月，看着它们，你会从心里感到温暖。她说起话来也似炒豆般的清脆，让你身不由己、心甘情愿地跟着她的意思走。倩云在硅谷一家著名的软件公司里官至主任头衔，管理着十多个人的团队。公司里大多数的人都知道，那个娇巧纤细的中国女人，有着不容忽视的凝聚力和领导力。

倩云在国内学的是数学专业，出国原是用来陪读的。那时她的先生汪洋出来读化学博士，倩云跟着出来做博士太太，不久就决定自己也去读一个学位，听别人说企业管理硕士容易找工作，又看到 GMAT 上的数学题简直是“小儿科”，便转去学企管去了。还未毕业，就被这家硅谷的软件公司到校园里来招揽人才的副总看上了，副总麦克是英国人，本科也是学数学的，对倩云就有种相知感。看到倩云英语对答如流，谈话中透着聪慧，加上同是外国人，惺惺相惜，使得倩云在毕业前两个月就收到了该公司的聘书，从此便在这家公司的客户培训部开始了她的职业生涯。一做

就是十年，从一名培训员做至培训部的主任，一手建立起这个团队，也奠定了她在这家公司中受人尊敬的领导地位。

这段时间里，她还生下一对龙凤双胞胎，一边享受着职业女性的成就感，一边感受着为人妻、为人母的天伦之乐。这期间，她任职公司的股票在纳斯达克上发行，倩云手里的持股一下子从纸上数字变成超过几百万的价值股票。夫妻俩兑现了一部分的股票，从南湾的小镇屋中搬出，在中半岛的山上买了栋超过三千平方尺的海景房。朋友都说汪洋好福气，妻子能干，儿女成双，家庭美满，事业稳定。

汪洋在一家研究所里做食物营养方面的研究，拿的是死工资，没有倩云那么幸运一下子股票大发，但是工作稳定轻松。在前几年硅谷各大高科技公司大裁员的当口，别人人心惶惶，只有他一副神情定然的样子，完全不为此发愁。所以在家事方面，他为倩云分担了很多，诸如早晚去托儿所接送孩子，周末送孩子学琴学画之类的，都不用倩云操心。他有时会开玩笑地对倩云说：“你的股票里也有我的一份功劳！”然后打趣地唱着：“军功章上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一半……”倩云觉得蛮好笑的：大男人了，争什么功劳呢？

日子就在忙忙碌碌中流失，转眼两人结婚已过了十三个年头了，未见什么七年之痒。夫妻间有时也会为了鸡毛蒜皮的事吵架，但也是床头吵床尾和，从没有过夜的仇。

一年前的那个夏天，汪洋大学里的同学组织了一场毕业二十年的聚会。起先，他还不是很想去，倩云倒劝他去看看，一生有多少个二十年？她自己工作上有新的项目，抽不出身，加上孩子上学也走不开，就不跟去了。汪洋便一个人赴了这场同学聚会。没想到，这场聚会却给这个家庭带来了一场近乎毁灭性的风暴。

汪洋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班上的同学来自全国各地，几乎都是上海人嘴里的“外地人”。三十多位同学，只有汪洋和另一位男同学是土生土长的上海人。学化学的女孩子不多，全班只有五位女生。

也许读大学那会儿，青年人还没真正开窍；也许班上的女生大多来自偏远的乡村，在上海的男生眼里便是浑身的土气，完全没入眼去；也许考进大上海的女生大多是出类拔萃之辈，上海豆芽菜型的男孩子也是与他们心目中的男人形象有别……总之，汪洋四年大学“浑浑噩噩”地过去了，并没有对哪位女同学动过心。

倒是在快毕业之时，在大学生餐厅被一个小学妹迎头相撞，一盘排骨青菜被她撞得一地。汪洋正要发火，却见眼前一张灿烂的笑脸，两只清澈如水的眼睛笑成了两个弯弯的月亮，一连串清脆的话语如大珠小珠落玉盘般地从她嘴里出来：“对不起，对不起呀，我要赶一个会……这怎么办呢？我已经迟到了呀。对了，这样吧，改天我请你吃饭，我叫倩云，数学系二年级的，你可以到学生会来找我……”汪洋整个儿呆住了，直到她一阵风似的跑远了，他仍然傻傻地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个空碗，脑子里空空的一片，只有两个字越来越清晰：倩云。

但随着实习和一系列的毕业考试，汪洋也没能对那个小学妹有进一步的了解和行动。一圈实习回来，发现那个小丫头竟然成了学校学生会主席。汪洋曾去学生会办公室找过她，她很大方，真的请汪洋去学校的小餐厅吃了一碗排骨面。汪洋当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一碗面吃完，两人也算成了朋友。

汪洋毕业后，在一家研究所工作，虽说一门心思想出国，但心里就是放不下那个小学妹。平日里没事就回校园转悠，在他护照拿到之后签证之前，终于把倩云追到手，并以出去了就不容易回来为由，与倩云领了结婚证，然后才踏上了赴美之途。过了半年，倩云也来美，两人终于团聚，过上了真正的小家庭生活。

汪洋大学时有一哥儿们吴罡，山东大汉，豪爽直率。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上海豆芽菜会与山东大汉成为死党。一到周末，汪洋就把吴罡带回家，尝尝汪妈妈做的上海小菜，什么清蒸带鱼啦，什么绍兴酒浸鸡啦，吴罡都吃得津津有味的。吃到兴处，山东大汉的样子就出来了，一脱上衣，对汪洋叫道：“哥儿们，咱喝两杯？”汪洋说：“好！”家里一转悠，只找到汪妈妈做菜用的料酒，哥俩也能你一口我一口地喝它个瓶底朝天。

汪爸爸在海运局做事，常年跟船，不常在家。汪妈妈总是任由两个大男生这样吃着喝着，她有时在自己的房间里织毛衣，有时去隔壁的阿毛头家串个门儿。

毕业时，汪洋被分到了研究所工作，吴罡则留校继续读研究生。所以汪洋有足够的借口往学校跑，最终在吴罡的倾力相助下把倩云娶回了家。

汪洋出了国，吴罡研究生毕业没两年，对研究竟失去了兴趣。在一片下海经商的热潮下，也随波逐流地下了海，做起了农业原料的生意。没想到山东大汉生意做得有声有色的，几年之中俨然一副大款的模样，开着奥迪，住着别墅，连汪洋帮他办好的美国学校念博通知书也扔到一边，真可谓春风得意！在意气风发之际，谁料青梅竹马的结发之妻却请求下堂离去，山东大汉就差没吐血！日夜在外打拼，就为了这个家和女儿，这边刚做得顺风顺水，后院却起火！之后他才知道，在他与别人谈生意拼酒彻夜不归之际，她抱着生病的女儿，心力交瘁地在雨中等出租车。雨夜里停下了一辆摩托车，是她的一位同事，把她们母女送去了医院，最终摩托车骑士成了她的第二任丈夫。

吴罡消沉了好一段时间，整日除了做生意，就穿梭在声色场所，花天酒地。直到有一天，他忽然发现自己不仅对所有的女人都失去了兴趣，而且连为什么活着都弄不清楚了。他只能用酒精麻醉自己，但愿自己一醉不醒，那时他对短短的人生已不再有太多的留恋。

在他人生的最低谷，他曾给汪洋打过一个电话。电话那头的汪洋和倩云正处与他们生命中的春天。汪洋博士毕业已找到一份称心的工作，绿卡也已办好；倩云也是在硅谷的知名电脑公司做得有声有色的，并且刚刚怀孕，两口子正满怀喜悦和期盼。那种喜气和兴奋，隔着电话线，吴罡都能感受得到。他那一肚子的苦水和闷气，硬是被另一头的喜气给压了回去。吴罡本想和他的哥儿们谈谈他的烦恼，原本还有出国一试的念头，想听听汪洋的意见。挂了电话，他倒是打消了刚冒出来的出国的意念。想想同龄人已经历了奋斗期，开始期待他们收获季节的来临，他一个在国内商场上打滚了这些年的“老油条”，专业早已丢得七七八八，英文也说得结结巴巴。在国内好歹算条龙，出去了，一切从头开始，青春也所剩无几，像条虫似的活着，

只能是给自己添更多的烦恼。

吴罡到底是条汉子，想清楚了，收拾起心情，又冲上了人生跑道。他回到学校在心理学系当了一个老旁听生，女人不是说自己永远不会懂她的心思吗，他偏要去弄懂人的心思意念的根本！在校园里，他遇见了现在的妻子，一个比他小十多岁年轻漂亮的女孩儿。再婚的他，外表很美满，妻美财丰。只有他自己知道，他的心里早已满目疮痍，再美的女人比起那位离他而去的前妻，总欠缺那么一点点的东西。是什么？他自己都说不清。

也许是钱多了，日子也慢慢安逸了，便兴起了组织一场同学聚会的念头。从订酒店到资助外省市同学来沪的车旅费，他一手包办下来。最好的哥儿们远在美国，这次当然不会让他漏网。二十年了，当年的少男少女，今日都成了中年男女了，再见时大多一脸的沧桑、一身的尘土。

同学会历时三天。第一天大家在酒店里报道。汪洋见着了以前同寝室的几个室友，谢顶的谢顶，凸肚的凸肚。不去数岁月的痕迹，只是对着那张张肥胖变形的脸，总要费半天的劲儿，听到声音，才能恍然大悟眼前的人就是昔日的某某。汪洋本来觉得自己在外漂泊多年，一定显老。没想到在他们当中一站，还算不错！也许是那一身的书卷气，也许是在国外留学工作多年，或多或少地沾了点西方人谦谦有礼的气质，使得他就是有那么一点不同于国内的中年男人，也使得他在一群秃头啤酒肚的男人中间倒显得突出挺拔起来。

吴罡忙着招呼大家，安排住宿和晚饭，直到傍晚，几位同寝室的同学才一起坐在酒吧间里喝起了啤酒。吴罡提起当年在汪洋家偷喝汪妈妈烧菜的料酒，都不禁哈哈大笑。

汪洋家在上海，当晚回家睡觉，临睡前还不忘打个越洋电话，向老婆大人报平安。倩云那边一边听着老公说着谁的头秃了，谁胖得认不出了，一边“嗯、嗯”回应着，并没有什么特别上心的。她正忙着做企划，公司有新产品出来，要加一个培训计划，她的心思都在她眼前的企划书上。直到老公对她说：“好好照顾自己和两个宝贝！”她才说了一句：“OK！”想想又加了一句：“玩得开心点儿！”

同学会的第二天，大家回到校园。邀请了过去教过他们今天仍健在的老教授们，一起开了个茶话会。座谈会开始，大家各自介绍自己的近况。汪洋站起身，把自己的工作和家庭作个简介，说到他的专业和现在从事哪方面的研究，还提到太太任职硅谷高科技公司以及他们有一双儿女。站在那儿说话之际，汪洋觉得背后好像有一

个摄像机对着他似的，坐下来时便回头一看，却正好与一束意味深长的目光相撞。那是一个保养得体的中年女人，齐肩的直发衬着一张略微化妆精致的脸，打扮入时的服饰，站在后排，没有中年发福的身形，使得她比其他几位女同学看上去年轻一些。但汪洋搜尽脑壳也想不起她姓什名谁。等到她介绍自己，一张口那浓重的南方口音说出她的名字“霞飞”，汪洋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她！那个曾经土得掉渣的乡下妹子，脱胎换骨地变了一个人，一个完全的城里的职业女性形象。如今她是南方一个中型城市科研所的所长，也许到底是做官的，讲起话来头头是道，几分钟简短的说辞，不仅谢到师长们，顾到主办活动的吴罡，再加一句“有缘千里来相会”，把一室的同学老师都说得心花怒放，真正是面面俱到。介绍到她自己时，她提到她有个女儿上中学了，就此打住了。走下台去时，她的眼光似乎不经意地扫了一下汪洋这边，汪洋被她犀利的眼光扫得心头一跳，莫名其妙地觉得脸上发热。

第三天聚会，吴罡包了一辆大巴士，带着聚会同学及家属一起去苏州游玩。大家一起吃饭的时候便聊起了一些私事，很自然地吴罡就问霞飞为何不把夫君带来，霞飞从容地告诉大家她已经离婚了，是个快乐的单身女人！多年前那个沉默胆怯的女生完全不见了，今天的她非常健谈，非常开朗。在一群喝酒聊天的男人当中，她不卑不亢，侃侃而谈。汪洋倒在这群人面前显得腼腆起来。

大家伙三杯酒下肚，男人们就开始起哄，让汪洋谈谈当年是如何“耍阴谋诡计”，把漂亮的小学妹追到手的。汪洋不知为啥脸就红了，霞飞见状，马上挺身而出主持公道，让大家不要欺负老实人。

苏州园林一个接一个，大家大多带着家属孩子，拍照的拍照，谈心的谈心，吴罡顾头顾尾地照料着一切事宜。汪洋不知不觉中发现常常成了他和霞飞同行。两个人天南海北地聊着，大部分时间是霞飞在说，十几年的工作岁月，职场上的种种……汪洋忽然觉得这个女人真是不简单！她不仅像个男人般地在外闯世界，而且经历了离婚之后仍然神采依旧，从她的嘴里完全听不到任何痛苦的呻吟。十多年美国单纯的日子下来，猛然听到国内职场上的一个女子的经历，真宛如是听天书，又新奇又佩服！而在霞飞的眼里，今天的汪洋不像国内同龄男人浑身的铜臭还兼有“色”味，留洋博士，温文儒雅，谦谦君子，翩翩绅士。更何况汪洋对她所说的一切，又都尽显赞许之意，只是他手上在阳光下不时闪着光的戒指使得她几次欲言又止。但看到别人拖家带口地前来，而他却一个人从大洋彼岸回来，又使得她对他存有那么一点幻想，也许他们夫妻感情也走到不愿相伴的地步了，也许……

三

晚上，男人们又在一起一边喝啤酒一边打牌，秃了头的男同学神秘地说：“各位，知道霞女为啥离婚吗？”停了一下，见无人接话，他又接着说：“他老公受不了她马列主义干将式的强势，找了一个年轻漂亮的美眉。其实也不过是掩饰自己做窝囊男人的闷气。没想到霞女被这一羞辱，气到非得离婚不可。”

见众人的注意力被吸引了过来，他越发得意，压低声音，也更神秘地问：“知道她如今为何焕然一新吗？”他摸了一下他那“地方支援中央”的精贵毛发说：“离婚了，受了刺激，便彻底地改头换面地大整了一番！”

汪洋一直竖着耳朵在听，听到这里，忍不住问：“你什么意思？”

秃头同学调侃汪洋：“老兄，你是不是在国外待久了，变傻了？女人整得面目全非，今天在神州大地上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儿！”

汪洋像是吃了只死苍蝇，一推面前的牌张，说了声累了想睡觉了，一个人便回房睡下了。那天晚上，他竟忘了给倩云打电话，快到凌晨，床头的电话响，听着倩云的声音，恍如在梦中。倩云淡淡地说没听到他的声音，有点担心就打过来了。汪洋很想问问倩云这些天想不想他。他们结婚这么多年，除了各自出公差，还没有分开这么久这么远过。但最终，他咽了口口水，只说了声“Bye”。

从苏州回到上海，大多数同学都握手互道珍重，各自回家。吴罡、汪洋和几个以前同寝室的室友决定再多聚一个晚上，大家小圈子聚会都说要一醉方休。霞飞在吴罡一句玩笑话“陪咱哥儿们一晚吧”后爽朗的一声“好”，竟真的留了下来。几个男人中有了个女的，便也不好喝得太过分，反倒正经几分。大家谈论间，不时地与霞飞打情骂俏倒有另一种气氛。汪洋大多时候看着他们讲来笑去，他笨嘴拙舌地也不知如何插嘴。不过，汪洋总觉得霞飞在和几个同学谈笑间，有意无意中，眼里的余光会飘向自己这边，他不敢多想，担心自己自作多情。但时不时地，霞飞会抓

把瓜子或花生放在他的面前。

那天晚上，大家转移“战场”，一起住到了吴罡宽敞的花园别墅里。汪洋临睡前还是给倩云挂了个电话，倩云觉得汪洋的声音怪怪的，似乎故意压得低低的，怕什么人听见似的，便问：“嗨，干吗啊你？声音小得快听不见了！”汪洋忙不迭地解释：“别人睡了，怕吵醒人家！”倩云又问起有哪几个人留下来，吴罡的家够不够住。汪洋回答就他们原来寝室的那几个人，还特地加了一句：“都是男的。”他自己都说不清为什么要向倩云申明这一点，这个谎话似乎没有什么意义，霞飞又不是他挽留下来的，他干吗如此欲盖弥彰？

次日一早五点多一点，汪洋就醒来了。每次回国都如此，等时差倒过来，他也要回美国了。他一个人悄悄地推开吴罡家的大门，在花团草簇的小区里散步。才一转弯，就看见霞飞站在那里，笑眯眯地对他说：“早啊！”

他们在早晨清爽的空气中缓缓地并肩而行，看着花园里老人们打太极拳舞剑，看着起早的小保姆们拎着菜篮匆匆地去小菜场……汪洋深吸一口湿润的空气，说：“好久没这种感觉了！像回到从前！”霞飞侧着头看着汪洋：“可不是！好像又做回学生！”汪洋被她温情的目光和一语双关的话语弄得心头小鹿乱撞，在上海清晨白色的雾气中，对着一个风韵犹存、含情脉脉的中年女人，他不禁有点痴了……

四

倩云这几天加班为了过几天公司的商务会议作准备。看看手表已经晚上七点多，拿起电话打给家里照顾双胞胎的保姆。保姆是邻居墨西哥老太太，儿女已长大，赋闲在家，正想出外找事做。汪洋回国，倩云就请老太太过来帮忙，老太太本就对双胞胎喜欢之至，每天下午把双胞胎从学前班接回家，还帮着照顾双胞胎吃晚饭直到倩云下班回来。两个小家伙现在不仅西班牙语琅琅上口，西班牙红米饭也吃得津津有味。老太太操着隆重的西班牙语口音的英文对倩云说：“他们正在看电视，晚饭已吃过了。”倩云问老太太今晚可否多待一会儿，她八点之前准回来。老太太叽里咕噜说了一长串，倩云只听明白一句：“没问题！没问题！”

放下电话，电话铃又响了，是汪洋。他还有两天就要回来了，同学聚会已结束了，他正在上海陪他父母。倩云问着他是否与吴罡在一起，都做些什么。

汪洋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他忙他的生意去了。以前老弄堂里的阿毛头带我到处瞎逛。阿毛头现在可神气了……”

倩云还记得汪洋家老房子隔壁的阿毛头，做梦都想到美国来，却托福屡考不过，最后去了日本。听说在东瀛很吃了一番苦头。最惨的时候为了赚钱，帮殡仪馆抬死人。赚了点血汗钱，回上海摇身一变成了生意人了。

“阿毛头不想来美国了？”倩云有点玩笑似的问。“现在谁还要出国啊？上海嘎好！”汪洋那么不屑。

倩云听了这话，就觉得那么别扭！国内现在是不错，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尤其是上海，“十里洋场”的样子不仅回来了，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但要说已没人想出国，也是言过其实了。

倩云转了话题，吩咐汪洋有空去福州路的书店转转，帮双胞胎买点学中文的课本和新版的《新华字典》。汪洋支支吾吾地答应着。